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08年度台聲字第991號

03

聲請人 廣進工程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林忠成

05

訴訟代理人 林則獎律師

06

相對人 李水木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

08

9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2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

09

訴，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

12

理 由

13

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係屬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裁

14

判事項。是當事人對本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

15

再審，並對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揆之民事訴訟

16

法第499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旨趣，不在依同法第507條準用上開

17

條項前段規定，專屬上級之本院合併管轄之列。於此情形，就本

18

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部分，依同法第507條

19

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固專屬本院管轄，但對原第二審確定判

20

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部分，自仍應適用同法第499條第1項規定，

21

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

22

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

23

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

24

度上字第23號確定判決，以違背民法第170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25

29年渝上字第762號判例，併同本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108年

26

度台上字第151號駁回其上訴之裁定（下稱第151號裁定）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

28

依前開說明，應專屬為判決之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

29

。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再審之訴，自應依職權移送於

30

其管轄法院，爰為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對第151號裁定聲請再

31

審部分，由本院另件裁定之，附此敘明。

3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2